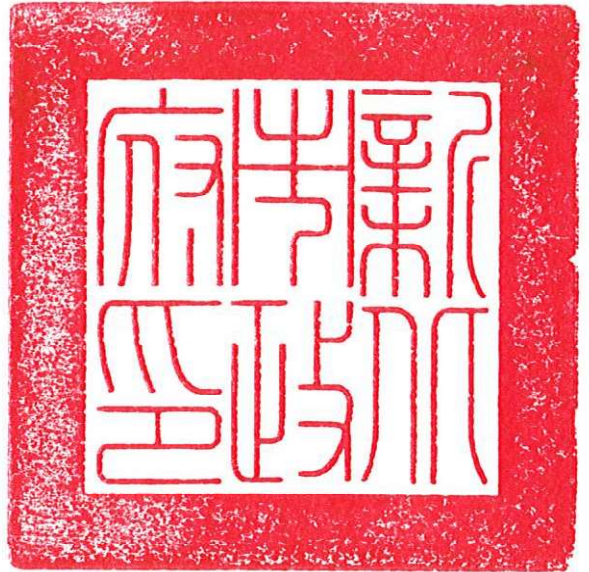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09170805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9年度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金山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樁位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1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10日公告30日，張貼於本府及本市金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本市金山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連續2樁位以上，除1樁位為1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200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

市長 侯友宜